

陕西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34/2021\\_2022\\_\\_E9\\_99\\_95\\_E8\\_A5\\_BF\\_E7\\_9C\\_81\\_E5\\_c98\\_1341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34/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5_c98_134136.htm)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

为了加强对陕西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的管理与监督，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下发的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管理规则》、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手册》、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管理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几年来考试管理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点申办条件 第二条

申请设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- 1、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签发的办学许可证。
- 2、有容纳1000名考生笔试和上机考试的标准设施和设备。
- 3、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考试。
- 4、有试卷保密室，能保证试题、试卷及有关考试资料的安全、保密。
- 5、机器设备满足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机器设备验收标准》的要求。
- 6、考点原则上设在地、市政府所在地。
- 7、具有计算机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少于8人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。

第三章 考点审批程序 第三条

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具体审批和管理各考点。

第四条 申请单位向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提出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陕西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申报表》。

每年第四季度对各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、评议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，并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备案。

第五条 考点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12月份组织年审一次，并不定期对考点的日常考务管理工作进行抽查。

第四章 考点日常管理 第六条

各考点的名称全称为“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XXXX考点”。

第七条 各考点刻制公章，

应持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的批文与有关部门接洽办理，不得私自刻制公章并启用。 第八条 各考点停办，应向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，不得私自转让。 第九条 院校撤消、合并，原考点自行取消。 第十条 制作、刊登、播发考试广告和简章须报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审批盖章。 第十一条 各考点应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，教育考生树立遵守光荣、违纪可耻的思想，以真实的成绩接受国家的检验。 第十二条 各考点应切实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实施办法》的要求组织考试。 第十三条 各考点对监考教师考前必须进行岗位培训，教育监考教师要大胆履行工作职责，敢抓敢管，廉洁自律，加大对考场内违纪现象的监控力度，确保国家考试的声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